

## 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倡全民運動，有效管理、運用、維護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各機關、團體等借用本館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以日計算，每日收場地維護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水電費一千五百元、空調費三千元；未超過四小時者以半日計算。
  - 二、以月計算，以三小時為一計價單位，每單位每月收維護費一萬二千元、水電費四千元、空調費八千元。
  - 三、本市體育會所屬各項委員會借用本館場地從事日常練習活動者、各項費用減半計算。
  - 四、保證金一萬元，經查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理乾淨，並無違反借用之規定者無息退還。
- 第二條之一 個人使用本館收費標準如下：
- 一、日間每人每次每小時收費五十元，夜間每人每次每小時收費一百元。
  - 二、身心障礙民眾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得憑身心障礙手冊、身份證免費使用本場，但場地於外借舉辦活動或比賽中不得入場。
- 第二條之二 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本館供民眾運動。
- 第三條 凡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以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館，必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費，改期或解約者，應於原訂使用日十日前向本所辦妥手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發還。
- 第四條 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借用本館場地辦理各項體育訓練或競賽活動，經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各項費用。政府機關及經政府立案之財團、社團暨公益文教團體等，於辦理各項活動時，經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各項費用。
- 第四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本館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所損壞、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
- 第五條 本館出借收入應繳入市庫。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所得拒絕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七條 本館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